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7年1月18日，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4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向9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51,119,800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3月23日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7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574,601,560股增至625,721,360股。

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65,492,214股股份，通过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菱”）间接持有公司167,164,371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32,656,585股股份，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75.30%，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变为625,721,360股，东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65,492,214股股份，通过香港东菱间接持有公司167,164,371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32,656,58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被动稀释为69.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菱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 名称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 |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 | 持股变动比例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东菱集团 | 265,492,214 | 46.20% | 265,492,214 | 42.43% | 3.77%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265,245,339 | 46.16% | 265,245,339 | 42.39% | 3.77%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46,875 | 0.04% | 246,875 | 0.04% | 0.00% |
| 香港东菱 | 167,164,371 | 29.09% | 167,164,371 | 26.72% | 2.38%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8,664,371 | 24.13% | 138,664,371 | 22.16% | 1.97%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8,500,000 | 4.96% | 28,500,000 | 4.55% | 0.41% |
| 合计 | 432,656,585 | 75.30% | 432,656,585 | 69.15% | 6.15%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东菱没有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东菱集团的持股比例虽有下降，但仍处于控股股东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东菱履行了披露权益变动的义务，详见同日于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